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谷”）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本次被移出的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天谷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针对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天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川 01 执 1440 号），由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成都天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成都天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案金额约 2,134.01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①针对令*萌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306 执 19027 号），由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案金额约 122.35 万元；②针对吴*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306 执 19028 号），由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案金额约 162.96 万元。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针对宋*莉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306 执 20131 号），由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其他规避执行，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案金额约 81.81 万元。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针对万*彬、郭*、张*辉、黄*松、魏*、朱*宇 6 人与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粤 0306 执 19030 号、（2021）

粤 0306 执 19041 号、(2021)粤 0306 执 19042 号、(2021)粤 0306 执 19233 号、(2021)粤 0306 执 19460 号、(2021)粤 0306 执 19515 号），由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其他规避执行，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6 条，涉案金额约 713.42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法院已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天谷移出上述案件执行导致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上述案件终结执行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另外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天谷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上述案件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天谷并未偿还或未偿还完毕上述案件中的债务，因此公司存在因上述案件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天谷本次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原因并非已履行完毕相关案件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天谷存在因上述案件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天谷因其他案件相关执行情况目前仍为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移出的情况：（1）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以下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 年 2 月 4 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 年 3 月 23 日《关于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 年 5 月 29 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 年 7 月 1 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 年 7 月 13 日《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 年 7 月 21 日《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 年 8 月 25 日《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1 年 9 月 2 日《关于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 年 9 月 16 日《关于子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112）；2021年9月24日《关于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2021年9月25日《关于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2021年11月16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2021年11月18日《关于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2021年11月20日《关于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2021年11月25日《关于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2021年12月8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2021年12月16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2021年12月28日《关于子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2022年1月26日《关于子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年3月2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5月6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2022年7月19日《关于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及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年8月31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9月6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及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10月11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12月6日《关于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3年1月3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28日《关于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5月30日《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年7月25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其它未结诉讼（含未执行完成）事项，如公司后

续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则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请查阅：（1）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以下公告：2020年3月19日、3月28日、4月2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033、048），2020年6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2020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2020年12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涉及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年3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各类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3）、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年6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

11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及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资产被拍卖的进展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4、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8月30日、8月31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需要根据告知书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同步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期初数据等进行调整。因追溯调整期间跨度长、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等原因公司未能在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2015年-2022年八年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未能在2023年8月31日前消除告知书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据的重大影响，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已自2023年9月4日起，由“周转让3次”变更为“周转让1次”，证券简称已由“华讯3”变更为“R 华讯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正在努力协调人员继续推进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因资金紧缺及经营未能改善，公司面临人员进一步流失、缺少资金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风险，从而将导致上述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可能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

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